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仔细阅读相关会议材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于拟签订《互保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的互保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互保，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并在正式协议签订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